

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受理申訴後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<u>一個</u>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五)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<u>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</u><u>月</u>，<u>延長以一次為限</u>，並通知當事人。</p>	<p>九、受理申訴後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五)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31002041 號函，縮短調查時程為一個月內，且延長之調查時程亦縮短為一個月，另明定延長調查時程需經機關首長同意，以臻明確。</p>